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原交簡字第73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袁美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袁美菱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袁美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其竟仍漠視自己安危，罔顧公眾安全，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並致生交通事故，顯可認有害於公眾往來之安全。復考量被告犯案之動機、目的（前往金紙行）、犯罪所生之危害，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詐欺前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北交簡字第425號，參本院卷第13頁），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以服務業為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

01 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
02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昱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2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3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趙雨柔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65號

07 被 告 袁美菱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花蓮縣○○鄉○里○路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李泰宏 （法律扶助，已解除委任）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袁美菱於民國114年1月30日13時許起，在臺東縣○○市○○
15 路000號之娘家，飲用6瓶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6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
17 17時22分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前揭處
18 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7
19 時37分許，行經臺東縣○○市○○路000號前，因不勝酒
20 力，與阮玉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
21 撞（未成傷），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8時6分許，依法
22 對其進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3 達每公升0.84毫克，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袁美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7 諱，核與證人阮玉女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臺東縣警察
28 局飲酒時間確認單、臺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
29 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30 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31 記聯單、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舉

01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刑案現場照片10
02 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
03 定。

04 二、核被告袁美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05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0 檢 察 官 柯博齡

11 檢 察 官 林鈺棋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4 書 記 官 許翠婷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